

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運動場地提供使用收費標準

類別 場地別	場地費	水電費
田徑場(不開放夜間借用)	2,000 元/場	1,000 元/場
籃球場(一次 1 面)		300 元/小時
網球場(一次 1 面)		300 元/小時
排球場(一次 1 面)		250 元/小時
排球場(一次 1 面)-開燈		300 元/小時

備註：

1. 依據「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設施開放及管理辦法」訂定。
2. 田徑場一場為 4 小時，未滿 4 小時仍以一場計算。
3. 使用單位對場地佈置或設備使用有特殊需求者，應詳列需求內容並主動與本校總務處協商，若有未盡善事宜，概由使用單位自行承擔。
4. 使用單位應維持場地的整潔與秩序，禁止攜帶食物、飲料，使用後並恢復原狀，違反者本校得動用保證金作為場地整潔及復原費用。
5. 本校星期六、日及國定假日不提供人力支援，請使用單位另行聘用，待聘用約定完成後，始核准場地使用。聘用須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，若有違法概由使用單位自行負責。
6. 紅土網球場使用完畢需自行整理場地，並自行開關電燈。